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8〕4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院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团结、教育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在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共同理想，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素质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协助学院党组织做好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学院党委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和团章的要求，高度重视共

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院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团组织建设的建设，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善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工作格局之中，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学院分管领导要经常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院党委每年要召开一至二次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院团委书记可以列席院党委的有关讨论共青团工作的会议。

二、不断强化拓展共青团组织的职能，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大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

学院共青团组织的主要工作对象是学生，主要任务是：根据共青团组织的性质，结合青年学生的特点，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学院党政工作要点，以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青年学生投身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指导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和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文化、科技、体育和勤工助学、公益劳动等活动，不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坚持团组织的先进性，发挥各级团组织的战斗作用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思想教育中团结和引导青年学生的重要作用，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筑青年学生强大的精神支柱，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规范为基础，以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做好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青年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择业等方面的要求，充分利用团校、共青团网等阵地，通过开展学雷

锋活动以及系列讲座、报告会、读书会、研讨会、座谈会、演讲会等，全方位、多形式地开展有针对性的群众性教育活动，在服务青年学生的过程中，团结和引导青年学生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消除愚昧，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结合实际情况给团员青年上党课或做形势报告。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活动。共青团要把增强青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作为工作重点，全面启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程序设计竞赛、理科实验操作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引导青年学生投身科技创新的实践，增强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信心和勇气。院学工处、教务处等部门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指导，为青年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不断深化社会实践活动。要继续坚持以学生“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活动宗旨，深入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义工活动、勤工助学等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积极引导青年学生走与实践相结合和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不断完善青年志愿者协会和义工联合会管理机制，把经常性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和义工活动纳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来，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学院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活动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大课堂育人、小课堂授业”，逐步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院的教学计划，计算学分和指导老师的工作量，每年表彰一次学生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建立和完善社会实践活动的考评体系，为活动深入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蓬勃开展校园文化活动。院团委和各团总支要针对学院特点和专业特色开展丰富多彩校园文化活动，帮助青年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促进专业学习，培养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大力扶持院大学生艺术团及各社团工作。继续组织好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竭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要始终坚持以服务学生为宗旨，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有效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要营造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深化“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大力实施“阳光心理工程”，继续做好青年文明号资助学生活动、多为学生介绍院外勤工俭学，积极探索我院扶贫济困的长效运作机制，尽可能整合资源、拓宽渠道，争取社会各方帮助弱势青年学生。学院各党政部门要尽可能为共青团服务育人工作创造条件。

三、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共青团工作的外部环境，为团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院党委要重视学院团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学院团委和各团总支的组织机构设置。要按照“两个意见”精神独立设置学院共青团组织机构，不得把共青团组织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要扩大学院团委对团总支的辐射和影响，加强团总支对各团支部的指导。学院各级党组织对本部门共青团工作做重要决定前，要考虑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决定，共青团应认真执行党组织的决定。

团的事业是党的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要站在党的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做好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团的干部，以同级党委管理为主，上级团委协助管理。1. 落实

学院团委干部的编制。根据“两个意见”的要求，我院团委配备专职团干应不少5人。2. 做好各团总支干部的配备工作。各系团干部宜专则专、宜兼则兼，要确保兼职团干部每年有1/3以上的时间开展团的工作。3. 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工作。要针对团干部特点，把思想好、能力强、作风正的年轻干部选拔到团的领导岗位，建立起一支以专职干部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的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抓好团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团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团的专、兼职干部，要从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院级团委书记、副书记应是中共党员，选拔任用年龄不超过35周岁（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38周岁）；各系团总支书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3周岁（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35周岁）。4. 落实好团干部的各项待遇。按规定评聘专职团干部的教师职务职称。切实加强共青团骨干队伍的教育和培养。高度重视团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要把团干部的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和人才培养规划，有计划安排团干部参加理论和专业进修、学习，通过举办团干部培训班、团校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骨干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着力加强对团支部书记和委员的政治和工作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使之真正成为团支部的核心。要按照中组部、团中央联合下发文件的规定，对到（超）龄的各级团干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转岗。对在团的岗位上经受锻炼、能吃苦、成绩优秀的专兼职团干部，可以提拔使用，优先安排到更重要的工作岗位。加强团员管理，积极开展“推优”工作，不断向党组织输送和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健全团员奖励制度，大力开展“五四”评优活动。

要努力构建完善以共青团组织为主体，学生会、学生社团为两翼，“一体两翼”的工作格局。共青团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的

指导，建设一支坚强的学生干部队伍，支持学生会组织按照自己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扶持学生社团的发展，着力培养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学生社团的活力，大力开展丰富多彩适应广大青年学生成才需求的社团活动。每年表彰一次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表彰一次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社团干部。

学院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阵地保障。要根据学院团委的实际工作将活动经费纳入学院经费预算，保证每年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的经费，保证学生会工作经费，大学生艺术团的活动经费，保证每年院团委组织参加全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的大额经费开支，保证承担着院系级各种文艺活动与大型学术讲座所需资金，保证团委承办的各类大型院级的文艺、体育、科技赛事的支出。各团总支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可以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由各党总支统筹协调予以解决。鼓励各级团组织通过社会化的方式多渠道筹集工作经费。要将共青团活动阵地的建设和完善列入学院建设的总体规划，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大学生科技文化活动阵地，明确学院团委对院学生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的管理和使用权。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